附件：

2016年特色（亮点）工作总结表（样表）

**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特色（亮点）工作 | 主要做法 | 工作成效（成绩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

1.特色及亮点工作，主要是指各单位在2016年工作中，按照学校的安排部署，紧紧围绕“质量、特色、内涵”，着力推进的代表性工作。所填内容要能够反映出本单位的特色和成绩，如工作中采取的特色做法、取得的新突破，获得的重大有影响的项目或奖励（省部级以上）等；

 2.各单位在填写本表时，项目要具体，措施要明确，成绩要量化，语言要简洁。原则上1个单位填写的特色及亮点工作不超过5项。